

局長序



行政院 94 年 1 月 19 日第 2924 次院會通過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」，開啟了國土復育經營管理的新紀元，該方案將台灣山坡地分高、中、低海拔分區管制及復育，對林務局所管轄 160 餘萬公頃國有林地的影響層面甚廣。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「京都議定書」於 94 年 2 月 16 日生效，它具體規範了各國以個別或共同的方式，控制人為排放之溫室氣體數量，以期減少溫室效應對全球環境所造成的影響；陸地生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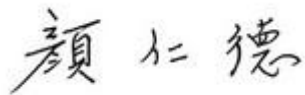
系統是一個重要的碳匯，森林是地球上最大的陸地生態系統，是全球碳循環的重要組成部分，植物、土壤與大氣間的碳交換量估計每年達 1,250 億公噸，約佔地球與大氣之碳交換總量的五分之二，其中森林的交換量約佔 80%，因此森林在京都議定書之重要性是不容置疑的。

為因應國內及全球趨勢，本局今年施政重點，著重森林生態系永續經營，我們檢討了國有林班地分區後之管理成效，辦理各分區之資源調查、監測及資訊交流；在造林復育方面，實施人工林經營撫育、輔導林產產銷，辦理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，實施海岸林生態復育；在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育方面，輔導違規出租造林地改正造林，辦理出租林地測量及清查，建立空中救火系統，協同空中消防隊防救森林火災；在森林育樂方面，以國家步道系統為骨幹，串聯全島旅遊區及景觀據點，享受並保育自然環境資源，促進社區發展及文化探索，全面推展生態旅遊；在集水區治理及保安林管理方面，選擇重點溪流，以集水區為治理單元，在兼顧防災安全及功能下，構造物儘量採用生態工法原則，積極接管區外保安林，有效掌握保安林現況，利於經營管理；在建構全國自然保護區系統方面，衡酌自然資源特性，辦理自然保護區系統之整合，加強保護區之研究與資訊交流，推動保育社區參與及結合縣市政府推動老樹保育計畫。

公務機關依法行政，法規命令的訂定及修正是我們因應外在環境變化的重要指標，94 年本局訂定之法規命令計有「取締或舉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」、「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」、「保安林施業方法」及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」等 4 種，修正了「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」、「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」及「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作業要點」等四種，更加健全本局執掌之法規。

林業是千秋萬世之志業，由於 921 震災及近年強風豪雨侵襲本島造成天然災害，森林之經營更形重要，回顧去歲，策勵來茲，我們藉此年報出刊，使國人對林業施政更加瞭解，也期國人不吝予林務局鼓勵及指教，讓林業及保育業務更加精進，是吾所盼。

局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reading '顏仁德' (Yan Ren De) in a cursive style.

謹誌